

From: normaldavid
Sent: 13, September, 2016 2:47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——保護中小投資者是证监会的重要責任

作为一名大陆的投资者，虽然在香港刚刚投资 3 年，就已经碰到不少老千：汉末能源发电，阿里健康。早就听说香港的恶劣投资环境，所以除了红筹股和大盘蓝筹，一直投资港股是小心翼翼，但是还是碰到了隆成集团（1225.hk）现名隆成金融，四环医药等等老千，虽然没有伤筋动骨，但对于香港市场也心生倦意。个人认为证监会成立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维护游戏的公正性。如果大家可以任意偷盗、抢劫、甚至杀人却合理合法，那么这种制度本身就是人性堕落的温床。同样，在香港市场上，大股东通过合股、供股等方式收割散户，本质上讲就是在合理合法的抢劫，那么这样的制度难道真如李小佳先生所说的那样具有正当性吗？所谓的资本达人以超低价入股一些老千股嫌疑的公司，然后准备把公司洗白赚大钱。这种老千股以 00136（马斯葛），现在已经更名为恒腾网络为登峰造极。2015 年 7 月，马斯葛以 0.0061 港元这个惊人的价格发行高达 75% 的股份（当时马斯葛的股价是 0.57 港元），这事牵涉到大名鼎鼎的恒大许家印先生和腾讯马化腾先生。为什么会发生以原有股东 1% 的价格发行新股，就是有之前 00241 中信 21 世纪（现名阿里健康）马云先生以 0.3 元高达 64% 折价大规模入股的先河，可见坏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。

另外，李小加先生提到散户可以通过购买大市值公司来规避风险，那么请教，汉末能源发电这种曾经市值高达 2000 亿的公司又作何解释。另外，妇女被强暴，那么我们的警察是否可以对受害者说：你应该走在大路上，而不是小巷？如果不能的话，那么李先生这话的逻辑怎么能成立呢？当然，我知道，监管层不可能堵住所有的漏洞，防治一切老千。但纵观世界成熟市场：美英法加澳日，哪个国家的市场有着港股这种众多的老千和老千历史？监管层难道不应该反思嘛，港股作为目前全球估值最低的市场，难道监管层就不应该负一定责任吗？这样的法律法规，难道真的很合理吗？

建议：

- (1) 建议减少配股的折让和一般授权幅度至 10%，并加入和资产值折让的测试，如果任何一条违反规则，需进行股东投票；
- (2) 强制要求券商必需利用电子方式主动提醒持有的小股东投票，收费应该愈低愈好。
- (3) 以超额折让价发行新股予关连人士或独立第三方时，大股东及关连人士不得投票。
- (4) 投票参与的股东需要达到股东的 50% 以上及非利害股东的 20% 以上，否则投票作废。
- (5) 除大多数通过外，增加引入私有化非利害股东 10% 反对制度，如反对票多于非利害股东数的话，发行新股需作废。
- (6) 长远股份登记处或券商应引入电子投票制度，提高投票率。
- (1) 重大交易以上投票参与的股东需要达到股东的 50% 以上及非利害股东的 20% 以上，否则投票作废。
- (2) 重大交易以上除大多数通过外，增加引入私有化非利害股东 10% 反对制度，如反对票多于非利害股东数的话，发行新股需作废。
- (3) 长远股份登记处或券商应引入电子投票制度，提高投票率。
- (4) 重大交易前 3 个月增发的股份不能投票。

筆者增加：

- (5) 對於購買股票的名稱和金額，在發出公告後必需要告知股東，如有任何變更，也需公告

一个良好的制度，不需事事监管，只需要制度设得好的话，其实已减低不少出千的机会。其实在 2002 年香港交易所(198.6, 0.60, 0.30%)和政府已开始考虑打击老千股，但是最终在既得利益者本土财经人士反对下，最终失败，于是埋下更大的老千股问题。今年，上市监管进行改革，其实是一个解决增量老千的机会，但奈何同一堆本土财经机构人士反对，所以才需要国内人士同心协力对抗他们。我视这一次是继 1970 年代后打开香港国门、扩大香港上市参加资金规模的一个良好改革。

本土著立独立投资者 David Webb 和过往香港及英国的监管机构的管理者，也支持增加证监会权力建议，认为可打击新股乱象，和顺应国际潮流。如果再不做任何东西的话，香港股市确实如国内朋友所言，不知如何分辨老千股的话，会给人变成老千港的坏印象，股值继续低落，对所有人也没有好处，希望大家到香港证监会的网站，表达对今次上市改革的意见，同时希望港交所考虑笔者建议，以制度从严打击存量老千股，避免他们有机会再钻空子，谢谢大家。笔者下一次会考虑写一篇关于今次上市改革的文章，希望大家有兴趣吧。